**复旦大学关于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**

**相似度检测工作的实施意见**

**（试行）**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》（教社科[2009]3号）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》（学位〔2010〕9号）、教育部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为保证我校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质量，进一步防范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，自2016年上半年起，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的相似度检测工作。实施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**1、正确看待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工作的目的和意义。**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近年来在国内高校中逐步得到推广使用，对于避免学位论文的学术违规行为具有一定的作用。同时，论文的相似度检测工作只是一种辅助性的技术手段，不能替代导师、评阅及答辩专家对学位论文质量的把关，要避免将检测系统作为规避处理的工具等不恰当使用的情况。

**2、建立和完善学术道德教育与防范学术违规的长效机制。**各院系应不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的教育，在研究生培养的不同环节设立质控点，将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工作与其他制度措施有机结合起来，特别是充分发挥导师的作用，形成导师言传身教，学位申请者自觉遵守学术诚信的良好氛围，从根本上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。

**二、检测对象**

除涉密论文外，所有用于申请我校博士、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均须参加检测。

个别因学科或项目特点等原因不适宜参加相似度检测的学位论文，需由院系提出申请，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并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同意备案后，可不参加检测，但院系应采取其他措施保证学位论文的学术规范问题。

**三、检测时间**

检测工作应在受理学位申请后，当期学位论文送审前完成。

**四、学位论文的提交**

学位申请人使用URP的用户名和密码通过“复旦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”的“答辩申请”模块提交用于送审的电子版学位论文，论文格式为PDF文件。

送审的学位论文应经导师同意后提交系统，学位申请人一旦对电子版学位论文进行确认提交后，原则上不允许再作更换。学位申请人确认提交的电子版学位论文，将作为进行相似度检测、学术不端行为认定、盲审等工作的依据。

**五、检测系统的使用**

1. 我校统一采用中国知网的“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”对学位论文进行相似度检测。

2. 检测系统实行分级帐号的管理模式，由各院系指定专人负责使用固定的子帐号进行论文检测工作，论文检测的结果应及时反馈到学生本人及其导师。研究生院对全校的论文检测进行监督、抽查，并协助院系对特殊情况进行处理。

3. 系统使用过程中，各院系须严格控制检测额度的使用，只允许检测用于在本单位申请学位的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，严禁另作他用。同时，各院系应对子帐户的用户名和密码严格保密，且不得向外泄露检测论文及检测结果用于检测工作之外的其他目的。

4. 学校当期为每篇学位论文提供一次检测机会。

**六、检测结果的认定与处理**

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结果按学校规定的最低标准进行认定并处理：全文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小于等于10%的，方可进入论文送审程序；对全文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偏高的，提请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其是否涉嫌学术不端行为作认定，属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，按学校关于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规则处理。

各院系应在学校最低标准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学科特点，制定本单位关于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工作的实施细则，细则应包括学位论文的检测范围、检测结果细化后的认定以及各类异议情况的处理等内容，鼓励院系采用更为严格的相似度检测标准。各院系制订的实施细则应提交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各院系应成立专门的专家小组，负责处理相似度检测的相关问题，院系通过相似度检测的名单经专家小组确认后方能进入论文送审、答辩等后续环节，确认后的名单经分管领导签字后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各院系应于每期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工作完成后，对学位论文的检测情况作总结分析，并对实施细则作适当调整，调整后的细则也应报研究生院备案。同时，院系负责保存所有论文的检测结果以备核查。

复旦大学研究生院

2016年3月1日